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证券代码：300115

上市地点：深交所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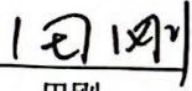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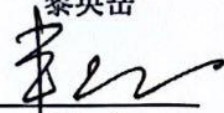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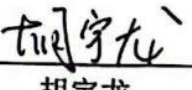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奇星	 陈小硕	 朱守力
 彭建春	 詹伟哉	 梁融
 孙进山		

全体监事签名：

 陈杭	 文乐平	 占敏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黎英岳	 田刚	 钟发志
 来旭春	 胡宇龙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一) 发行数量：147,826,086 股
- (二) 发行后总股本：1,351,906,602 股
- (三) 发行价格：9.20 元/股
- (四) 募集资金总额：1,359,999,991.20 元
- (五) 募集资金净额：1,343,254,494.96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147,826,086 股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新增股份限售期从上市首日起算。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2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2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2
四、股权结构情况.....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8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概况.....	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3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3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3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3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3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36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3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38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42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42

二、联席主承销商.....	42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42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43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44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44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4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6
一、备查文件.....	46
二、备查文件地点及查询时间.....	46
三、查询时间.....	47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金公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之附件一：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enzhen Ever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519X9
股票简称及代码	A 股，长盈精密（300115.SZ）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20,370.99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奇星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7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3 号厂
邮政编码	518103
电话号码	0755-27347334-8068
传真号码	0755-29912057
互联网网址	www.ewpt.com
电子邮箱	IR@ewpt.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精密电子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和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射频天线模组；机器人、机电设备和智能制造系统；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配件、工业防护用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

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至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程序

2023年7月12日，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通过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书发送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189个认购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

2024年5月21日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中共有183个认购对象：截至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以中登公司在启动前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单为准，已剔除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3家；证券公司3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2家；其他投资者57家。自发行方案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6名投资者补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杨岳智
2	薛小华
3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5月24日（T日），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4年5月24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3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3名认购对象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8.40元/股-10.75元/股。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9.13	7,000.00	是
		8.90	12,000.00	
2	杨岳智	9.21	4,000.00	是
		8.40	4,1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3	薛小华	9.83	4,000.00	是
		9.53	4,400.00	
		8.43	5,000.00	
4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	4,000.00	是
		9.56	5,000.00	
		8.93	6,000.00	
5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	5,000.00	是
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	5,000.00	是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9	4,000.00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0	4,000.00	是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9	5,800.00	是
		9.76	8,300.00	
10	UBS AG	9.54	4,000.00	是
		9.08	10,600.00	
		8.61	12,500.0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	4,000.00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9.82	4,000.00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	4,000.00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000.00	是
		9.67	18,600.00	
		9.37	25,000.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5	4,000.00	是
1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2	4,000.00	是
17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	5,000.00	是
		10.21	6,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9.68	7,000.0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2	10,400.00	是
		9.39	26,000.00	
		8.92	40,900.00	
1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35	4,000.00	是
20	国寿资产-ESG 碳中和增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9.66	4,000.00	是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4,000.00	是
22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桑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0	8,000.00	是
23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	4,000.00	是

3、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7,826,086 股。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4,782	49,999,994.40	6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7,826	39,999,999.20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4,347,826	39,999,999.20	6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7,826	39,999,999.20	6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21,739	82,999,998.80	6
6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8,695	69,999,994.00	6
7	国寿资产-ESG 碳中和增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347,826	39,999,999.20	6
8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	5,434,782	49,999,994.40	6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UBS AG	4,347,826	39,999,999.20	6
10	薛小华	4,782,608	43,999,993.60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60,869	259,999,994.80	6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39,999,999.20	6
13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7,826	39,999,999.2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73,913	249,999,999.60	6
15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4,347,826	39,999,999.20	6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47,826	39,999,999.20	6
1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4,782	49,999,994.40	6
1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47,826	39,999,999.20	6
19	杨岳智	4,347,826	39,999,999.20	6
20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桑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47,830	63,000,036.00	6
	合计	147,826,086	1,359,999,991.20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募集说明书》中的不超过“22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36,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上限136,000万元除以发行底价8.40元/股（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计算得到发行股数不超过161,904,761股；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1,213,010

股（即不超过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4,043,368 股的 30%），两者孰低为 161,904,761 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数为 161,904,761 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7,826,08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最高发行数量，且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5 月 22 日（T-2 日）。

本次发行底价为 8.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9.52%。

（七）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36,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9,999,991.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745,496.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3,254,494.96 元。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14 号）。经验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中金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359,999,991.20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金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4 年 5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4〕3-15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31日17时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26,08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59,999,991.2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745,496.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3,254,494.9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47,826,08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95,428,408.96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內，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20名，发行价格为9.20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7,826,08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59,999,991.20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4,782	49,999,994.40	6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7,826	39,999,999.20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4,347,826	39,999,999.20	6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7,826	39,999,999.20	6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21,739	82,999,998.80	6
6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8,695	69,999,994.00	6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7	国寿资产-ESG 碳中和增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347,826	39,999,999.20	6
8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4,782	49,999,994.40	6
9	UBS AG	4,347,826	39,999,999.20	6
10	薛小华	4,782,608	43,999,993.60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60,869	259,999,994.80	6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39,999,999.20	6
13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7,826	39,999,999.2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73,913	249,999,999.60	6
15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4,347,826	39,999,999.20	6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47,826	39,999,999.20	6
1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4,782	49,999,994.40	6
1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47,826	39,999,999.20	6
19	杨岳智	4,347,826	39,999,999.20	6
20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桑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47,830	63,000,036.00	6
合计		147,826,086	1,359,999,991.2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9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获配数量	5,434,78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347,8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347,8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347,8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021,73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8UAHEK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8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7,608,69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 国寿资产-ESG 碳中和增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347,8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7QUJ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3,112.4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石嘉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434,78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 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元瑞士法郎
住所/主要办公地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 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4,347,8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 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	32010219**10*****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获配数量	4,782,60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260,86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347,8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81,2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获配数量	4,347,8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7,173,9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5)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886449657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 10 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 A9 号楼 1 层 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郎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347,8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管理基金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347,8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RA3X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研发综合楼 2 层 C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5,434,78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4747407XY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108 房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获配数量	4,347,8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9) 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身份证号	44052719**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获配数量	4,347,8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0)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桑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21997P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 4F4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连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6,847,83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获配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含本数），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详情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参与认购的方式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养老金产品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保险公司	保险产品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养老金产品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单一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参与认购的方式
7	国寿资产-ESG 碳中和增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8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9	UBS AG	QFII	自有资金
10	薛小华	自然人	自有资金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单一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
13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单一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9	杨岳智	自然人	自有资金
20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桑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桑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其管理人已

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薛小华和杨岳智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其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UBS AG 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6、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管理的保险产品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参与认购，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ESG 碳中和增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

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办理登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5、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我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和“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6、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

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机构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国寿资产-ESG 碳中和增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UBS AG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薛小华	普通投资者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5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9	杨岳智	普通投资者	是
20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桑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0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

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长盈精密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取得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9号）和长盈精密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长盈精密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长盈精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9号）和长盈精密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长盈精密本次发行在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证券代码：300115.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6月25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188,111	36.89	0
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4,122,241	2.00	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79,433	1.78	0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5,194,663	1.26	0
5	杨振宇	境内自然人	13,081,488	1.09	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37,072	1.07	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92,264	0.74	0
8	鄢华英	境内自然人	7,641,162	0.63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370,032	0.61	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172,093	0.60	0
合计			562,078,559	46.6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188,111	32.86	0
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4,122,241	1.78	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76,557	1.21	0
4	杨振宇	境内自然人	13,081,488	0.97	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92,264	0.66	0
6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043,478	0.59	8,043,47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70,032	0.59	0
8	鄢华英	境内自然人	7,641,162	0.57	0
9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608,695	0.56	7,608,695
10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桑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47,830	0.51	6,847,830
合计			544,771,858	40.3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47,826,0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奇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

产结构将更加合理，财务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其中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用于扩大动力储能电池结构件的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并形成规模化生产优势，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智能可穿戴设备 AR/VR 零组件项目用于 XR 产品结构件的生产，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整体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巩固提升行业地位，与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一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

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568	0.0713	0.2287	0.0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763	4.8205	5.5146	5.2863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311 号、天健审[2023]3-105 号、天健审[2024]3-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94,146.93	1,857,284.76	1,758,074.16	1,697,884.98
负债总额	1,251,142.64	1,244,142.92	1,167,389.64	1,112,156.65
少数股东权益	31,801.47	32,808.37	23,551.87	17,802.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11,202.81	580,333.47	567,132.65	567,926.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93,992.59	1,372,245.52	1,520,293.55	1,104,651.50
营业利润	32,707.29	16,024.83	2,127.27	-72,188.54
利润总额	32,702.11	15,191.66	1,924.52	-72,193.92
净利润	32,369.28	15,115.66	6,852.01	-66,533.9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920.66	8,570.28	4,255.24	-60,459.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7.18	222,846.15	93,699.25	-43,13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9.12	-137,106.82	-161,162.63	-161,79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9.90	-33,984.36	75,706.62	124,18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55.24	53,470.71	11,224.49	-81,831.6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1 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3	1.01	1.01	0.96
速动比率（倍）		0.71	0.64	0.61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6.05%	66.99%	66.40%	65.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化）		5.34	4.29	4.89	4.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化）		3.74	2.96	2.99	2.33
每股净资产（元）		5.34	5.09	4.92	4.8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36	1.85	0.78	-0.36
每股现金流量（元）		0.26	0.44	0.09	-0.68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 益（元）	基本每股收 益	0.26	0.07	0.04	-0.50
	稀释每股收 益	0.26	0.07	0.04	-0.50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前净资产 收益率 （%）	全面摊薄	5.06	1.48	0.75	-10.65
	加权平均	5.19	1.49	0.75	-9.53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 益（元）	基本每股收 益	0.11	0.02	0.01	-0.66
	稀释每股收 益	0.11	0.02	0.01	-0.66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后净资产 收益率	全面摊薄	2.07	0.32	0.30	-14.02
	加权平均	2.12	0.32	0.30	-12.55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注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7,884.98 万元、1,758,074.16 万元、1,857,284.76 和 1,894,146.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一方面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另一方面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广东长盈生态园、常州长盈、宜宾长盈、自贡长盈、越南长盈等主要生产基地的产能建设，以扩充智能终端精密零组件和新能源产品零组件的产能，固定资产等呈现持续增长。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12,156.65 万元、1,167,389.64 万元、1,244,142.92 万元和 1,251,142.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报告期内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以及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经营性负债和银行贷款规模有所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 倍、1.01 倍、1.01 倍和 1.0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61 倍、0.64 倍和 0.71 倍，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50%、66.40%、66.99%和66.05%，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年化）分别为2.33次、2.99次、2.96次和3.74次。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为了提高向客户交付产品的及时性，2021年公司以寄售仓模式向下游客户销售的规模有所增长，使得存货规模较大。2024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市场持续复苏向好，公司国际及国内大客户均有重要新项目量产交付，业务规模增长较多。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分别为4.13次、4.89次、4.29次和5.34次。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为公司较多重点项目于第四季度交付，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6个月，年末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一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消费类电子行业需求波动影响，公司当年业务规模有所承压。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04,651.50万元、1,520,293.55万元、1,372,245.52万元和393,992.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459.67万元、4,255.24万元、8,570.28万元和30,920.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了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和新能源产品零组件及连接器双支柱战略格局，营业收入整体有所增长，净利润水平持续提高。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杨佳倩、詹超

项目协办人：高书

项目组成员：王建阳、胡治东、宋依梦、廖富凯、许世堃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4楼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项目组成员：周浩、杨家林、魏祎、麻峻玮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高树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6层

电话：0086-755-83025555

传真：0086-755-83025068

经办律师：傅曦林、陈斌、陈旸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张立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涵、杨雪燕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中金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指派杨佳倩、詹超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杨佳倩女士，高级经理，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詹超先生，高级经理，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证券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文件；
- 3、保荐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8、发行完成后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证报告；
-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及查询时间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11 栋

电话：0755-27347334-8068

传真：0755-29912057

联系人：胡宇龙 0755-27347334-8068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